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作为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克生物”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对百克生物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594号）的同意，公司采用向社会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1,284,07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36.35元，募集资金总额1,500,675,944.50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等发行费用104,881,526.35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395,794,418.15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21]第7-00002号《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前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本次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的相关情况

（一）目的

为了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实施、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且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下，公司拟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且该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额度及期限

公司计划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本数），使用期限自前次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授权到期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即2025年10月24日至2026年4月23日。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四）实施方式

在上述额度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人员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管理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六）收益分配

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定期存款本金及利息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

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业务；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为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募集资金在上述银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以定期存款的方式存放，安全系数高，风险可控。

公司建立了健全的资金管理制度，确保募集资金存放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募集资金安全。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权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10月23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事项已经通过公司于2025年10月2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本保荐机构对百克生物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的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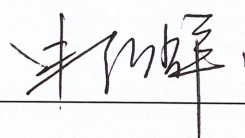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王 晨 晨



朱 绍 辉

